

112 年租金補貼 (NAS1120701 民眾版)

家庭成員：(依戶籍) 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

一、租屋(租金補貼)：

- 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。
 - 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，亦可郵寄、臨櫃方式辦理。
- 【舊戶】：111 年度核定戶且於 112 年 5 月有租金補貼核撥紀錄者，系統會直接帶入，無須再提出申請。
- 【新戶】：
- 線上申請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
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網站提出申請，記得取序號才算申請成功（手機也可以申請）
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house300e/>
 - 郵寄申請：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住宅科）（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，林淑惠小姐收）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 - 臨櫃申請：公所收件後(不實質審查)代寄至都發局，或由都發局定期(一週一次)派員到本所收件。
- 有租屋事實(一定要承租)，可以早租也可以晚租，就是不能不租。
 - 承租戶無須看戶籍,只要承租在本市就可以申請本市租金補貼
 - 隨到隨辦(不管承租戶承租在那一區,每一區公所皆可服務)；算日，不是算月
 - 頂樓加蓋或非法住宅皆可申請，但須寫切結書
 - 不可承租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、祖父母)，包括直系姻親(配偶父母)
- (1) 遇有「租金補貼申請」問題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住宅科）：06-2991111 轉 7801、7802、8048、1347、7859、7869。 FAX: 2982834
- (2) 審舊案(都發局) 3901347
- (3) (撥款審核)內政部營建署查舊案 02-77298003 (備身分證+健保卡字號)或 02-87712345 分機 2

